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人数7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人数13人，包括行政编制7人、机关工勤6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18.52	本年支出合计	4918.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918.52	支 出 总 计	4918.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18.52	4918.52	49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918.52	4918.52	49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18.52	4918.52	491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4918.52	393.16	452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1	336.35	452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7	41.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1	23.81	0.00			
20808	抚恤	1586.00	0.00	158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0	0.00	8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0	0.00	150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46.52	0.00	2546.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5.82	0.00	225.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0	0.00	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2.00	0.00	4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70.70	0.00	227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7.82	294.98	392.84			
2082801	行政运行	294.98	294.98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0	0.00	16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3.84	0.00	22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2	22.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	34.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	34.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3	30.8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18.52	一、本年支出	4918.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1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7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18.52	支 出 总 计	4918.52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8.52	393.16	357.14	36.02	4,52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71	336.35	300.33	36.02	4,52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7	41.37	41.36	0.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17.54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1	23.81	23.81	0.00	0.00
20808	抚恤	1,586.00	0.00	0.00	0.00	1,586.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0	0.00	0.00	0.00	8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46.52	0.00	0.00	0.00	2,546.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25.82	0.00	0.00	0.00	225.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0	0.00	0.00	0.00	8.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2.00	0.00	0.00	0.00	4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70.70	0.00	0.00	0.00	2,270.7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87.82	294.98	258.97	36.01	392.84
2082801	行政运行	294.98	294.98	258.97	36.01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0	0.00	0.00	0.00	16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23.84	0.00	0.00	0.00	22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2	22.72	22.7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2.7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	10.57	10.5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12.1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9	34.09	34.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9	34.09	34.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3	30.83	30.8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3.26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16	357.14	3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59	339.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74	63.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0	57.80	0.00
30103	奖金	140.69	140.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1	23.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	10.5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12.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3	30.8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0.00	36.02
30201	办公费	1.29	0.00	1.29
30202	印刷费	0.13	0.00	0.13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35	0.00	0.35
30206	电费	3.16	0.00	3.16
30207	邮电费	1.17	0.00	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0.00	0.47
30211	差旅费	5.85	0.00	5.85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00	0.5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35	0.00	1.35
30216	培训费	1.71	0.00	1.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	0.00	2.28
30229	福利费	3.11	0.00	3.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	0.00	1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0.00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	17.54	0.00
30302	退休费	17.54	17.5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支出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当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25.36	4,5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525.36	4,5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525.36	4,5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525.36	4,5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0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7.10	1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2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3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4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23.84	2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5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6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7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8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29	两参人员保险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0	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1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2	退役军人事务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3	物业管理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4	办公楼租赁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6	政府购买服务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7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83.20	2,0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2T000000138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2023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3628654555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18. 52	100%	3374. 99	5393. 52
		其他资金				
		合计	4918. 52	100%	3374. 99	5393. 5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93. 16	7. 99%	321. 31	360. 28
		项目支出	4525. 36	92. 01%	3053. 68	5033. 24
		合计	4918. 52	100%	3374. 99	5393. 52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 加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育人民群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7.10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00	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48.72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223.84	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等。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8.00	无军籍职工工资及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10.00	烈士墓维修及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107.50	城镇在职人员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补齐工资
	优抚对象抚恤定期补助		86.00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定期补助
	两参人员保险		7.00	两参人员购买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13.00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救助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20.00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费用
	退役军人事务费		45.00	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费		31.00	局机关聘请保安、保洁、厨房工作人员经费
	办公楼租赁经费		27.00	办公场地租赁经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60.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五险一金”由区财政负担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36.00	大厅前台服务人员经费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2083.20	2011年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工资、工会福利待遇经费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42.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培训费。			
年度目标 1：抚恤工作。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墓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烈士公祭日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4 座	154 座	156 座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95%	≥95%	
年度目标 2：退役安置工作。巩固完善退役安置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8	9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结业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 3：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围绕区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物业管理人数	7 人	7 人	8 人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6 人	6 人	6 人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个数	4 个	4 个	5 个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855.74 平方米	855.74 平方米	855.7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当年度实际退役人数,8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77.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252.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74.9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7.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7.10	预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30 人，补助标准每人 11000 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177.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落实武民政[2012]189 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4]49 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秘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征兵办提供的新兵花名册，4 月、10 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1855.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1600.00 万元，2023 年度分别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预算减少 355.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0.00	预计义务兵 450 人（按本科普通兵 157 人、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 15 人、专科普通兵 263 人、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 15 人计算），基础标准每人每年 26000.00 元，专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 1.5 倍增发、本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 2 倍增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增发。	

				(1)本科普通兵:157人,标准52000.00元,小计8164000.00元;(2)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5人,标准104000.00元,小计1560000.00元;(3)专科普通兵:263人,标准39000.00元,小计10257000.00元;(4)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5人,标准91000.00元,小计1365000.00元。合计21346000.00元。市区按3:7匹配,区财政149422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落实鄂民政发[2014]49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军的积极性,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解决义务兵后顾之忧,让其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按照退出现役最后一个月工资标准接续社会保险，按照安置地最低生活标准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8.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45.9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74.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2.82 万元、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2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12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每月标准 1800.00 元，共计 216000.00 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 151200.00 元。	
待安置期间接续社保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60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费每月标准 2000.00 元，小计 24000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标准 800.00 元，小计 96000.00 元。共计 33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落实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及时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解决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保持此群体的安全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社[2018]49 号、武民政规[2017]2 号、武拥办[2017]2 号、国转联[2016]6 号、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1、“春节”、“八一”期间，分别由区领导带队对辖区部队进行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953 年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人员、下岗失业志愿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慰问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发放至个人银行卡；2、全年分两次对全区 53 名常态化联系人进行走访慰问；3、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23.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173.25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233.2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50.59 万元、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9.3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慰问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00	预计 2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400 元，共计 880000 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440000 元。	
慰问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50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3900 元，共计 585000 元。	

下岗失业转业 干部志愿兵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20.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2000 元，共计 200000 元。			
现役军人立功 受奖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6.00	预计人数 30 人，标准每人 2000 元，共计 60000 元			
慰问区属企业 转业干部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8.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800 元，共计 80000 元。。			
慰问自主择业 干部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3.10	预计 31 人，每人每年标准 1000 元，共计 31000 元			
慰问常态化联 系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4.24	预计人数 53 人，标准每人每年 800 元，共计 42400.00 元			
慰问驻区部队 及部分优抚对 象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80.00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部分优抚对象：8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空气净化器		12 台		1.20			
洗衣机		13 台		2.60			
电视机		13 台		3.90			
台式计算机		5 台		2.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改善驻区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4 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以核定人 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2 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慰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 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享受慰问退役军人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 个数			4 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2 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慰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慰问退役军人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预[2012]16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按政策规定落实无军籍职工工资待遇；2、做好代管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8.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军籍职工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	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年工资约 7.00 万元，中央财政负担 4.05 万元，区财政负担 2.95 万元。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复印纸		10 箱		0.22 万元			
硒鼓		6 个		0.4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落实军休人员各项政策待遇，解决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5]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9 月 30 日，组织各行业部分代表参加烈士公祭日活动；2、每年“春节”、“清明”，对全区 156 座烈士墓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1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公祭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1、大鲜花花篮 7 个；2、少先队员若干（租车、化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道具、租车等）；3、仪仗队员若干（租车、服装等）。	
烈士墓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现有烈士墓 156 座，每座墓年维护费标准 4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继承和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和坚定信念，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2]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批表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两参”人员身份、核实申报人的工资收入并测算出补齐工资后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经费下拨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月底前发放到“两参”人员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0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11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7.50	预计 25 人，每人标准 43000 元，共需 1075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落实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解决参战参试人员生活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街道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 10 日前将抚恤、生活补助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为 80.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为 88.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6.00 万元、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0	预计 11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8 元，小计 5016.0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08	预计 303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68 元，小计 610848.00 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02	预计 140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3 元，小计 2402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保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6]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两参”人员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中标保险公司为“两参”人员统一购买保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6.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增加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参人员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预计人数 254 人，标准每人每年 550 元，合计 139700 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6985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两参人员保险		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医疗难问题，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程序，对于家庭困难和当年度生病住院的企业军转干部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75.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2022 年度预算减少 6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困难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	预计 12 人次，每人每年 5000.00 元	
医疗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	按照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130061905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 10.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 25.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1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聘请法律顾问，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差旅费		商品和服	5.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差旅费	

		务支出					
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5 箱		0.11			
硒鼓		5 个		0.38			
法律服务		1 项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研判解决退役军人信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45.00 万元，2023 年度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产生的经济业务	
未休假报酬		对个人家庭补助	10.00	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每人 8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硒鼓	20 个	1.50					
财务代理	1 项	2.40					
办公家具	1 批	0.66					
办公设备	1 批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费	围绕区级目标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进行物业管理，主要负责安保、卫生、就餐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和第三方不定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为 27.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为 28.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6.00 万元、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保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	聘请保安 3 名,每人每月 3400 元(含五险),年小计 122400 元。	
聘请保洁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	2、聘请保洁员 3 名,每人每月 2700 元(含五险),年小计 97200 元。	
聘请厨房工作人员		商品和服	10.08	3、聘请厨师 1 名,每月 5100 元(含五险);帮厨 1 名,每月 3300 元,年小计 100800	

		务支出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物业管理		1 项		3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费		通过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激发 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 3 人、保洁 3 人、 厨师 1 人、帮厨 1 人	8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抽查合格 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 3 人、 保洁 3 人、 厨师 1 人、 帮厨 1 人			8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 准抽查合 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 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与农商行蔡甸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为 23.3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为 27.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3.67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楼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主楼一层 232.62 平方米，月租金 41 元/月；主楼二层 195 平方米，月租金 22 元/月；附楼 1-4 层，面积 428.12 平方米，月租金 13 元/月。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办公楼租赁		1 项		2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办公楼租赁		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四星级服务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855.74 平米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855.74 平米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由各区负担金额明细，由区财政局直接上付市财政局。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85.00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1、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社保经费		保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政策落实,解决医疗、社保等相关问题,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聘请 6 名人员从事大厅前台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36.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与 2021、2022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聘请 6 人，每人每年 60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政府购买服务	1 项		3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政府购买服务	切实解决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 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个人提出申报，然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身份进行核实，符合条件人员测算工资待遇，报区政府审批后，分配至各街道（开发区）从事相关工作。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区财政请款，并下拨至各用人单位。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083.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度预算为 40.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为 224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1 年度预算增加 2043.20 万元、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160.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83.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3.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40.00	预计在岗人数 120 人，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170000.00 元，小计 20400000.00 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退休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3.20	预计退休人员 40 人，每人每月标准 900.00 元，小计 432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落实市、区关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政策，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身份核实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群体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身份核实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群体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2T00000013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政办[2012]3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人员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度预算均为 87.5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1、2022 年度预算减少 45.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月，每人培训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伙食费及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月，每人生活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918.52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491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18.52万元，占100%。

三、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491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16万元，占7.99%；项目支出4525.36万元，占92.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18.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18.5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1.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0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8.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75.00 万元，降低 8.8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55.23%。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230.51%。主要原因是：2022 年编制预算时未将退休人员工资列入，只列入了五奖。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1.57%。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8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2.00 万元，降低 6.04%。其中：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义务兵优待（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00.00 万元，降低 6.25%。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46.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99.48 万元，降低 13.56%。其中：

1、退役士兵安置（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5.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87.68 万元，降低 4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此项经费在退役士兵安置中列支。

4、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70.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3.8 万元，降低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7.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33 万元，增长 1.08%。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4.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4.8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级晋档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9.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8.00 万元，增长 52.25%。主要原因是：将房屋租赁费等部分项目整合。

3、拥军优属（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3.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9.40 万元，降低 4.03%。主要原因是：慰问人员减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97 万元，增长 9.49%。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7.81%。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增加。

2、提租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23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工资标准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中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项目支出 4525.36 万元。其中：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77.1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00 万元。

3、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48.7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保缴纳。

4、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国庆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23.84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等。

5、军休人员服务管理经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军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6、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

7、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107.5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8、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发放全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9、参战参试人员保险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参战参试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10、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 13.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困难救助支出。

11、退役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12、退役军人事务费 45.00 万元。

13、物业管理费 3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保洁及厨师工资。

14、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2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用。

15、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6、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弥补人员不足聘请社会人员工资。

17、下岗失业志愿兵在岗人员相关待遇经费 2083.2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落实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相关薪酬待遇。

18、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4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36.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9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3.16 万元、邮电费 1.17 万元、物

业管理费 0.47 万元、差旅费 5.85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培训费 1.71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3.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19.1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9.76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99.4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9.0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7.8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18 个，金额 4525.36 万元，占项目预算金额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由区级财政负担的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义务兵和消防员家庭优待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策补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的工资待遇、医疗保障及各种服务保障产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

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种适应性培训产生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退役士兵落实政策待遇产生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队立功受奖奖励金等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

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针对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行政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